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296,977,080 股（含）调整为不超过 200,000,000 股（含）。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股票发行数量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6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的情况如下：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96,977,080 股（含），即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本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议案》。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股票能够顺利进行，在充分考虑当前市场环境、投资者认购意向等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将原定发行数量上限“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96,977,080 股（含）”，调整

为“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00,000,000 股（含）”。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上限等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0 日